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 风险提示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为了便于投资者,现将该公告作出如下更正说明:

更正后: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异常波动的情况;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元隆雅图;证券代码:002278)于2022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10日、2022年2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异常波动的情况;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元隆雅图;证券代码:002278)于2022年2月10日、2022年2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除上述内容外,前述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谅解。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深科技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 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技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深科技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监函〔2022〕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深科技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沟通,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技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3,211,207,076.91	3,034,177,852.00	5.57%	元
营业利润	388,147,212.92	328,383,477.94	17.9%	元
利润总额	388,147,212.92	328,383,477.94	17.9%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258,248.83	275,962,269.00	6.27%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070,018.00	248,738,381.31	-2.68%	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53	22.64%	元/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8,999,298.91	1,498,999,298.91	0.00%	元
总资产	2,468,116,042.99	2,400,012,264.99	2.82%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98,999,298.91	1,498,999,298.91	0.00%	元
股本	458,107,000.00	458,107,000.00	0.00%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7	3.27	0.00%	元/股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11,287,078.76元,较2020年度增长19.50%,主要因耳机产品收入增加。

2.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5,236,324.13元,较2020年度增长14.18%,主要因本期营业收入的增加和公司北京漫步者延庆工厂新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3.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为2,668,130,562.99元,较2020年末增长2.62%,主要因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张文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春、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美蓉签字并盖章的正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0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公司股东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邯集团”)通知,获悉邯邯集团将其所持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日期	解除日期	债权人
1	1,000,000	1,000,000	2021年11月25日	0.25%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2月16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股份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机构
王新	1,000,000	1,000,000	100%	2021年11月25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邯邯集团、邯邯集团和张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冀中能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来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影《十年一品温如言》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新疆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联合出品的电影《十年一品温如言》(以下简称“影片”)已于2022年2月14日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截止2022年2月14日24时,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1日,累计票房收入(含服务费)已超过人民币1.46亿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50%。本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信息披露第4.4.5条的规定,发布此公告。

截止2022年2月14日,公司来源于该影片的营业收入(目前为票房收入)约为人民币400万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目前,该影片还在上映中,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票房收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1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影《十年一品温如言》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新疆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联合出品的电影《十年一品温如言》(以下简称“影片”)已于2022年2月14日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截止2022年2月14日24时,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1日,累计票房收入(含服务费)已超过人民币1.46亿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50%。本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信息披露第4.4.5条的规定,发布此公告。

截止2022年2月14日,公司来源于该影片的营业收入(目前为票房收入)约为人民币400万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目前,该影片还在上映中,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票房收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3日、19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4日、201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8月19日届满,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29,561,4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51%,购买回购价格为14.57元/股。2016年8月26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过户至“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其中第一期持股计划22,560,963股,第二期持股计划7,000,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1487%和0.3564%。2017年5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数量分别为33,841,444股和10,500,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布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2016年8月30日)起计算,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分别于2017年8月30日、2019年8月30日届满。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进行了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63,078,121,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0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3,031,02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等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计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信息公开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2016年8月19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框架和原则下,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实施方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1)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解散;

(2)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与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本计划;

(4)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重大重组,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本计划;

(5)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持股计划总体持股比例或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比例超过法律法规限制,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本计划;

(6)超过锁定期后,在存续期内当资金计划全部为现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7)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计划。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的数据将在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

2.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向关联人销售商品/2021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同类业务的比例/向关联人销售商品/2021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三)前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前次)交易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前次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景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51.56	10.3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公司	500.00	151.56	10.3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景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2.56	10.2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公司	1,000.00	102.56	10.2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的数据将在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景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景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长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10号楼2层210室
成立时间	2007-06-04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10号楼2层210室

实际控制人:林长青
实际控制人:林长青
实际控制人:林长青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143.76
净利润	460.13
总资产	1,888.26
净资产	117.34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景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先生为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合规经营,在过往的交易中没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2年度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销售诊断试剂、向关联人采购设备(生产、研发设备)。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采购设备	生产、研发设备	生产、研发设备
采购金额	1,800.00	11,077.78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75%	9.68%

各类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交易约定履约。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对上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关联人发生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不存在严重依赖或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上网公告情况
(一)北京景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声明可参见:
北京景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景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景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林长青先生、员工持股平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管理”)共同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北京热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医药”,英文名称热景医药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热景医药注册资本的40%;林长青先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热景医药注册资本的20%;北京热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热景医药注册资本的40%。北京热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热景医药注册资本的10.00%。

公司董事会议程涉及其他受托人签署投资相关文件,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林长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关联方自然人;公司董事林长青先生、石永洁先生、汪浩杰先生、余旭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海峰先生,以及监事李瑞女士、高瑞女士、柳娜女士共同参与投资设立北京热景医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热景管理(有限合伙)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为开拓公司业务需求,基于公司深厚的研发技术积累,深化公司向诊断试剂的战略方向布局,公司将探索诊断试剂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同时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参与的方式,分担投资风险并实现相应激励。公司与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先生,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热景管理(有限合伙)共同出资,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热景医药,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热景医药注册资本的40%;林长青先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热景医药注册资本的20%;北京热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热景医药注册资本的40%;北京热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热景医药注册资本的10.00%。

(二)公司董事会议程涉及其他受托人签署投资相关文件,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三)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林长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关联方自然人;公司董事林长青先生、石永洁先生、汪浩杰先生、余旭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海峰先生,以及监事李瑞女士、高瑞女士、柳娜女士共同参与投资设立北京热景医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热景管理(有限合伙)系公司关联方。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0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或“债务人”)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6,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23,9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事项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无锡京运通与无锡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无锡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授信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明确了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与无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向无锡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宜,经公司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区工业技术创业园(北塘路)
3.法定代表人:孙海峰
4.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锡京运通总资产1,582,832.01元,负债总额400,928.37万元(其中长期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289.90万元),净资产1,181,903.64元,资产负债率为25.30%;无锡京运通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382.77万元,净利润3,573.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135,983.38万元,负债总额92,888.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0,608.12万元),净资产43,095.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31%;无锡京运通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9,989.44万元,净利润11,439.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区工业技术创业园(北塘路)
3.法定代表人:孙海峰
4.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135,983.38万元,负债总额92,888.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0,608.12万元),净资产43,095.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31%;无锡京运通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9,989.44万元,净利润11,439.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区工业技术创业园(北塘路)
3.法定代表人:孙海峰
4.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135,983.38万元,负债总额92,888.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0,608.12万元),净资产43,095.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31%;无锡京运通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9,989.44万元,净利润11,439.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区工业技术创业园(北塘路)
3.法定代表人:孙海峰
4.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135,983.38万元,负债总额92,888.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0,608.12万元),净资产43,095.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31%;无锡京运通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9,989.44万元,净利润11,439.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区工业技术创业园(北塘路)
3.法定代表人:孙海峰
4.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135,983.38万元,负债总额92,888.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0,608.12万元),净资产43,095.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31%;无锡京运通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9,989.44万元,净利润11,439.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区工业技术创业园(北塘路)
3.法定代表人:孙海峰
4.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